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(2017 年 4 月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原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条款	修订后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条款
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资产处置（包括资产出售、购买、租赁、资产报废的处理等）、合同签订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： （一）资产处置：对不超过1500万元的资产处置，包括收购、出售、置换（非关联交易）；其中处置5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时，需及时报告董事会； （二）对外投资：不超过1500万元的对外投资（非关联交易）； （三）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贷、委托经营； （四）年度不超过200万元的捐赠。	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资产处置（包括资产出售、购买、租赁、资产报废的处理等）、合同签订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： （一）资产处置：对不超过1500万元的资产处置，包括收购、出售、置换（非关联交易）；其中处置5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时，需及时报告董事会； （二）对外投资：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（非关联交易）； （三）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贷、委托经营； （四）年度不超过200万元的捐赠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